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66號

原告 劉建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實蘊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3,14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惟因原告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520元（計算式： $2,28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520 \text{元}$ ）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60元（計算式： $2,280 \text{元} - 1,520 \text{元} = 760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 
書記官 黃靜鑫